[办理结果：B2]

[是否公开：是]

盘发改发〔2022〕184号 签发人：刘志成

对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

关于振兴乡村经济 建设光伏发电可再生

能源提案（第027号）的答复

朱克鑫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振兴乡村经济、建设光伏发电可再生能源的提案收悉，现就您关注的问题答复如下：

围绕碳达峰、碳中和中远期目标，有序发展分布式光伏将是实现碳减排、推动能源革命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抓手。我市利用太阳能资源丰富的自身条件，因地制宜、超前布局“光伏+”融合项目。截至2021年底，已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12.7万千瓦，占全市总装机的10.9%。

为推动全市新能源产业发展，我委组织编制《盘锦市新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目前初稿已完成。其中振兴乡

村经济，推动农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已纳入规划重要篇章。此外，通过争取，盘山县已作为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示范地区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会同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，探索“渔光互补”、“农光互补”等光伏发展新模式，推进农村光伏多渠道发展。同时也将继续指导县区，经开区进一步优化分布式光伏备案流程，简化程序，实行网上备案、一站式办理，最大程度为农民群众提供便利。

再次感谢您对光伏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。

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8月26日